

栾川县教育体育局栾川县公办幼儿园
改造提升项目（四标段）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LYZXLC-2023-033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2023-11-6

招标人: 栾川县教育体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 洛阳诏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

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公告的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8
第二卷	49
第六章 图纸	50
第三卷	5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2
第四卷	5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栾川县教育体育局栾川县公办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四标段）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栾川县教育体育局，建设资金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地方自筹，招标代理机构为洛阳诏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栾川县教育体育局栾川县公办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四标段）

2、项目编号：LYZXLC-2023-033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2023-11-6

3、项目概况：该项目包括栾川县城关镇第一、第二、第三实验幼儿园，潭头镇、狮子庙镇、秋扒乡、庙子镇、冷水镇、叫河镇、合峪镇、赤土店镇、白土镇、石庙镇中心幼儿园，以及陶湾镇中心、第二中心幼儿园，和重渡沟管委会中心幼儿园的提升改造工程。主要施工内容为：室内地面铺设 PVC 卷材，或铺设木地板，或地板砖。墙面或刷涂料，或贴瓷砖，或安装护墙板。外墙刷防水涂料，真石漆等。室外多为铺设塑胶地面，增设草坪绿地，沙坑水池，安装建设设施等。

预算金额：10903000.00 元

最高限价：10902981.06 元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工期：60 日历天

四标段：栾川县重渡沟管委会中心幼儿园、栾川县陶湾镇中心幼儿园、栾川县陶湾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最高限价：2796756.22 元

4、建设地点：栾川县内。

5、资金来源：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地方自筹。

6、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8、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9、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10、扬尘治理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11、资格审查：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应具有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投标人拟派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为本单位正式人员，须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缴纳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至少应包括养老保险证明）。（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社保的个人明细查询单加盖社保部门印章原件扫描件或在社保部门开通的网站打印的社保个人明细查询单网页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查询途径）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5、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hngcjs.hnjs.gov.cn>）”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网页截图）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的截图）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理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 24:00，登录洛阳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栾川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栾川县

联系人：赵女士

电 话：0379-66818907

代理机构：洛阳诏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栾川县文化路文化新村院内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7630358831

邮箱：luanchuanzhaoxian@163.com

监管部门：栾川县基本建设招标投标办公室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816977

2023 年 12 月 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栾川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栾川县 联系人：赵女士 电 话：0379-6681890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洛阳诏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栾川县文化路文化新村院内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7630358831 邮箱：luanchuanzhaoxian@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栾川县教育体育局栾川县公办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四标段）
1.1.5	建设地点	栾川县内
1.1.6	项目概况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	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地方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承包方式	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1.3.1	招标范围	本招标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4	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1.3.5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6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7	扬尘治理目标	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1.3.8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3.9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1.4.1	投标人资质 条件、能力和 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 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过程的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及图纸答疑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6 日 9 时 30 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1.3	电子投标文件要 求	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有页码、目录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5.2	投标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 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4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一 室。
6.1.1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限：3 日
7.3.1	履约担保	免收
7.4	定标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 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1）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0.2	投标人参加开标人员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3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计取，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
10.4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0.5	付款方式	详见施工合同。
10.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微、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

10.8	电子标雷同性检查	电子标雷同性认定及处理应符合《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0】60号)文件要求： (1) 下列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①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软硬件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②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造价软件锁号、文件创建标识码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③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2) 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内容高度一致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的，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记录软硬件信息或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的，或者经认定，记录的软硬件信息或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被篡改的，按废标处理。
10.9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见本节后附表。	

10.10	在确定中标人后 5 日内，中标人须将本单位中标标段的投标文件完整打印、胶装，在书脊处注明项目名称、所投标段、投标单位名称并在封皮加盖单位公章。5 套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投标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一致。打印顺序与投标文件组成顺序一致。若发现打印版投标文件与上传文件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出现严重后果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	---

附表：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

项目 名称	控制价金额（元）	其中：（元）					暂列金额
		措施费（含安文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税金	专业工程暂估价	
四标段	2796756.22	66696.59	50704.43	62563.91	201200.05	0.00	0.00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中所列各项费用，否则，按废标处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图纸设计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工地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的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本招标项目的扬尘治理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8 本招标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9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相关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 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执行；

(1) 企业注册地在洛的施工企业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1%存储农民工保障金，外地进洛施工企业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2%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 被评为我市“重点扶持企业”或近两年内落实实名制信息化管理且没有拖欠不良行为记录的施工企业，根据企业申请，可选择一次性存储一定数额的应急押金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存方式，不再按单项工程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在市区范围内通用。其中：

(一) 市重点扶持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 100 万元；

(二) 特级、一级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 200 万元；

(三) 二级、三级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 50 万元；

(3) 建设项目由外地施工企业施工的建设单位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 2%缴纳农民工保障金；项目由我市建筑企业施工的建设单位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 1%缴纳农民工保障金；建设项目由我市重点扶持企业施工建设单位该项目可享受对应重点扶持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的优惠政策。

(4) 施工企业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监察部门认定，可使用施工企业或建设单位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用于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使用后，相关企业应在一个月内按标准足额补缴；逾期未补缴的，记入洛阳市建筑市场诚信建设“黑榜”名单，并予以追缴。

1.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需按 1.13.1 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进行单独承诺的同时，须承诺“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联合体牵头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银行流水转账备注为工资且没有对公转账记录。”，否则在评标时对其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9) 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备注:(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施工组织设计;

(5) 项目管理机构;

(6) 资格审查资料;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计算办法及承包方式:

(1) 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和竣工结算的计价方式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总报价(投标报价)以招标文件、图纸答疑、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市政、绿化”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为依据,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结合实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2) 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3)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为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依据,投标人不能够直接修改原清单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不能直接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根据自己对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的理解,凭借自己的实力对本招标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和计价,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有异议需进行修订的,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招标答疑时间之前书面告知招标人,招标人以答疑纪要的形式予以回复;如招标人和投标人意见不一致时投标人不可以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对于差异部分,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4) 本项目承包方式为中标价+变更签证,中标人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单价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材料单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主要材料价格依据《栾川县造价工程管理信息》指导价计入,不全者结合现行市场价计入。

(5) 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不得低于自身投标报价浮动率,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报价浮动率=(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00%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

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缺陷责任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投标

4.1.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

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3 投标人不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网络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4）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唱标。

（5）按照标段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抽取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

（8）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履约担保

7.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各标段按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各相关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表中所列各项费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人员社保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授权委托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文明工地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6项规定
		扬尘治理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7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8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商务标清标	应符合本章附件1“商务标清标内容”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综合标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

2、评审标准和程序

评标活动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等阶段。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及商务标清标内容（附件 1）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形式、响应性、资格条件等逐一进行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其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1.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之间串（围）标的行为：

（1）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出现相同联系人的；

（2）同一投标人携带两家及以上企业资料参与投标的；

（3）开标前已有反映，开标后发现各投标人的报价等与反映情况相吻合的；

（4）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它材料等相互混装的；

（7）不同投标人的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9）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雷同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列出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及利润的价格构成部分或全部雷同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呈现非正常规律性变化的；

（11）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

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不平衡报价分析技术，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过高报价或过低报价雷同的；

（12）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或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13）属于同一法人组织、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14）法律法规规定或行政监管部门、资格评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人之间其他串（围）标的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疑似串（围）标行为，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在资格评审、投标、开标、评标中被认定为串（围）标的，取消其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2.1.3 根据《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0】60 号）文件的规定，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包含资格预审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及处理明确如下：

（1）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软硬件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造价软件锁号、文件创建标识码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3）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4）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内容高度一致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 非正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评标委员会应当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5) 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应当集体表决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

(6) 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记录软硬件信息或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的，或者经认定，记录的软硬件信息或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被篡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须写出串（围）标行为情况报告并签字，按废标处理。

2.1.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4) 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与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拟派的项目经理不符的；项目经理技术标述标时不按规定参加述标的；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未按招标正文中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进行承诺的，并未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诺的；

(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中所列各项费用的；

(8)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9)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码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的；

(10) 投标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11) 规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违反工程造价计价有关规定的；

(1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品种未包含招标人提供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品种的；

(13) 未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件；

(15)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16) 技术标得分低于 15 分的，其技术标为不合格，按否决投标处理；

(17) 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低于投标优惠率【 $\text{投标优惠率} = (\text{预算控制金额} - \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 / \text{预算控制金额} \times 100\%$ 】的。

(18) 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记录软硬件信息或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的，或者经认定，记录的软硬件信息或造价软件锁实名信息被篡改的。

(19)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1.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方式进行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的评审。

详细评审标准

一、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25 分

（一）技术标编制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20 分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5 分

- （1）工程概况（包括工程主要情况、设计简介和工程施工条件等） 0-0.5 分；
- （2）施工准备 0-0.5 分；
- （3）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 0-1 分；
- （4）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 0-0.5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2.5 分

- （1）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包括指挥系统、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及职责 0-0.5 分；
- （2）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 0-0.5 分；
- （3）关键分部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等严格按照强制性标准实施 0-0.8 分；
- （4）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 0-0.7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2.5 分

- （1）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0-0.5 分；
- （2）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 0-0.5 分；
- （3）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0-0.5 分；
- （4）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识别、安全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 0-1 分。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2 分

- （1）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0-0.5 分；
- （2）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及计划 0-0.5 分；
- （3）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0-0.5 分；
- （4）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0-0.5 分。

5. 工期保证措施：1 分

- （1）编制各施工节点，月、旬作业计划，定期落实计划实施 0-0.3 分；
- （2）交叉、流水施工作业方案 0-0.3 分；

(3) 合理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方案 0-0.2 分；

(4) 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紧密配合,及时解决有关问题,有工期目标及奖惩办法 0-0.2 分。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2.5 分

(1) 机械: 设备及施工机具配置计划 (含 PC 构件的运输、安装设备) 总量及进退场时间 0-0.8 分；

(2) 劳动力: 确定工程用工量并编制各施工阶段专业工种劳动力配置计划 0-0.8 分；

(3) 主要物资计划: 主要物资 (含 PC 构件的供应) 配置计划 0-0.9 分。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1 分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0.5 分；

(2)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0.5 分。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5 分

(1) 拟建建筑物和其他基础设施的位置 0-0.2 分；

(2) 施工用地范围内的加工设施、垂直运输、供电、供水、排水排污、临时道路和办公生活用房的位置与尺寸,并应有文字说明 0-0.2 分；

(3) 施工现场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等设施 0-0.1 分。

9.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 分

(1) 节能减排应用实施措施 0-0.25 分；

(2) 绿色施工应用实施措施 0-0.25 分；

(3) 工艺创新应用实施措施 0-0.25 分；

(4) 装配式建筑应用实施措施 (结合施工图确定) 0-0.25 分。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技术等的程度: 1 分

(1) 采用新工艺的程度 0-0.2 分；

(2) 采用新技术的程度 0-0.2 分；

(3) 采用新设备的程度 0-0.2 分；

(4) 采用新材料的程度 0-0.2 分；

(5) 采用 BIM 技术的程度 0-0.2 分。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0.5 分

(1) 施工现场信息化监控的布置 0-0.25 分；

(2) 数据处理系统 0-0.25 分。

12. 风险管理措施：1 分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预防措施 0-0.25 分；

(2) 施工质量风险分析及预防措施 0-0.25 分；

(3) 安全风险的分析及预防措施 0-0.25 分；

(4) 工程造价风险的分析和预防措施 0-0.25 分。

13.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2 分

(二) 项目经理现场答辩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5 分

(1) 现场答辩要求：

答辩人：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时间要求：不超过 5 分钟；

答辩形式：项目经理述标采用不见面远程述标形式，项目经理无需到评标现场述标。

(2) 现场答辩内容及评分标准：

由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对本项目施工工作进行现场答辩，评标委员会根据现场答辩情况合理打分。评分内容及标准如下：

①本项目施工方案及重点难点控制措施论述：3 分。

对本项目现场情况、施工图纸的理解程度等，对保通措施及本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和解决方案以及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的全面性、合理性 0-3 分；

②拟任项目经理的综合实力：2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特点进行现场提问，拟任项目经理现场对问题进行答辩，根据答辩的合理性、完整性、逻辑性和理解程度 0-2 分。

(3) 具体操作及要求：

本次述标为“腾讯会议”软件模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委托代理人“手机号”，项目经理的“手机号”等相关信息（具体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以便接收述标通知及会议要求。

腾讯会议标具体操作及要求如下：

①项目经理述标前，请先在手机或电脑下载“腾讯会议”软件。

②点击加入会议图标，输入“会议号”（会议号开标阶段在不见面大厅公布）；填入“您的名称”：公司简称+项目经理手机号，未按上述格式填写造成识别错误的，后果投标人自行负

责。开启入会选项所有内容，点击加入会议。

③输入手机号，并获取验证码验证。输入会议密码（会议密码请关注开标当天开标系统互动交流栏，并开标结束后及时加入会议）进入会议后，保持原界面，不得退出。（若退出后，因无法接收主持人信息，造成无法参加述标的，后果投标人自行负责。）在会议等待室等待主持人邀请入会述标。

注：

①各投标人项目经理须提前 5 分钟做好网络及设备（话筒、摄像头等）调试，并熟悉摄像头及话筒的使用，避免述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②按照现场排序情况，与项目经理本人进行视频通话。若添加好友出现不接受、无响应的情况或接受好友后，发起 3 次视频通话均无法接通者，按未参加本项目“项目经理述标”认定。

③拟任项目经理未按上述要求参加述标的，视为放弃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计分规则

（1）技术标 1—12 项内容（包括子项）按照横向比较进行区间打分。技术标第 13 项内容，由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技术标编制的完整性、可行性、以及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标。

（2）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办法独立打分，算术平均后为投标人最终技术标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标出现打分分数明显偏高或偏低时，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当提醒其进行复检，本人做出说明。

（3）技术标得分低于 15 分的，其技术标为不合格，按否决投标处理。

二、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50 分

（一）综合评估法

1、投标报价的评审：30 分

工程量清单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评标基准价 = 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K$ + 投标报价 $\times (1 - K)$

其中：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 $0.1 \leq K \leq 0.5$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人 5 家及以上时，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按大小排列去掉排名靠前的 20% 和靠后的 20%（不为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后的算术平均值。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

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税金）。

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评审：10 分

(1)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合价占全部清单项目报价的权重最大的前 30%清单项目（不为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下同）中抽取 15 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随机抽取 5 项。若不能以最高投标限价抽项时，则以“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负标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为准抽项。

当权重最大的前 30%项等于 15 项时，全部抽取，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随机抽取 5 项。

当权重最大的前 30%项小于 15 项时，从所有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随机抽取 20 项。

(2)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家及以上时，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按大小排列去掉排名靠前 20%和靠后 20%）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3) 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 0.5 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满分共计 10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3、措施项目费的评审（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5 分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0%—110%范围之内（超出范围的不得分）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1 分，最多加至 5 分为止；当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 20%（不含）时，每再低于 1%时，在满分 5 分的基础上扣 0.4 分，扣完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 1%时，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

4、主要材料单价的评审：5 分

(1)当材料总数大于 20 项时，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费用合价占总价权重最大的前 20 项材料中随机抽取 6 项，在剩余所有材料中随机抽取 4 项。若最高投标限价材料费中不能抽项时，则按招标人公布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以“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负标价”的投标人的报价材料费用合价占总价权重抽项。

当材料总数小于等于 20 项、大于 10 项时，则从最高投标限价中随机抽取 10 项。

(2) 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招标人公布的材料单价 85%-105%范围内（含 85%和 105%）的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 5 家及以上时，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中对应抽取材料单价按大小排列去掉排名靠前的 20%和靠后的 20%）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3) 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5%—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 0.5 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0%—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5、针对上述 2、4 款项中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应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或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每项得分等于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评审分值或主要材料的评审分值除以抽项数量，作相应调整。当投标人报价在基准值 95%—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分等于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评审分值或主要材料的评审分值/ m ；当投标人报价在基准值 90%—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分等于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评审分值或主要材料的评审分值/ $2m$ 。（ m ：抽项数量）。

三、综合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25 分

（一）企业业绩：6 分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施工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计 6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中标公示截图，投标文件中应附以上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项目经理业绩：4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施工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中标公示截图，投标文件中应附以上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三）优惠承诺（变更签证优惠率）：2 分

① 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高于或等于其本身投标报价优惠率及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得 2 分。

② 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高于或等于其本身投标报价优惠率但低于评标基准变更签

证优惠率，得 1 分。

③ 投标报价优惠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④ 评标基准变更签证优惠率为所有有效投标人的变更签证优惠率的（当有效投标人 5 家及以上时，按大小排列分别去掉排名靠前的 20%和靠后 20%）的算术平均值，不为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

（四）企业信用：8 分

1、企业荣誉：3 分

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投标企业获得省级及以上工程质量奖、科技创新、安全文明工地、一般性通报表彰之一的得 3 分；获得地市级工程质量奖、安全文明工地、一般性通报表彰之一的得 1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企业信用评价：3 分

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连续 3 年被评为 AAA 级的企业得 3 分；连续 2 年被评为 AAA 级的企业得 2.5 分；一年内被评为 AAA 级的企业得 2 分；一年内被评为 AA 级的企业得 1 分。（行政（或行业）管理部门评价的需在投标文件中附等级证书和红头文件扫描件，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评价的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信用等级证书和信用报告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红名单企业：2 分

2019 年以来被列为工程建设领域“红榜”或“红名单”企业的得 2 分。

（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信用网站公布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网址，否则不得分）

（五）项目经理信用：2 分

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参与的工程（在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获得省级及以上工程质量奖、安全文明工地奖、科技创新、优秀项目经理之一的得 2 分；获得地市级工程质量奖、安全文明工地奖、优秀项目经理之一的得 1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六）不良信用扣分

1、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投标人每有一项不良信用记录或一般性通报批评（或处罚）扣 1 分，至企业信用得分扣完为止（以评标现场查询的结果记录为准）。

2、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每有一项不良信用记录或一般性通报批评（或处罚）扣 1 分，至项目经理信用得分扣完为止（以评标现场查询的结果记录为准）。

（七）招标人意见：3 分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招标人意见可由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负责赋予。0 分≤得分≤ 3 分。

（八）说明事项

1、除国家级、省级科研平台或企业技术中心证书使用周期为一年外，其他良好信用使用周期为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

2、证书不累计，不重复计分，以最高证书加分为准。

3、所有证书必须提供证书和发证机关下发的文件。

4、政府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一般性通报表彰是指与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相关的工程质量、安全、扬尘管控等表彰。有表彰文件确无证书的，以红头表彰文件为准，投标时须提供发布一般性通报表彰文件的政府或住建部门网上的文件截图及查询网址，否则不予加分。一般性通报批评以政府及政府部门发布为准。

5、所有证书均指由住房城乡建设部、省级人民政府、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级人民政府、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所颁发证书。

6、企业及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见附件 2 和附件 3。

7、红名单企业和不良信用信息采集以信用中国、信用中国（河南）、信用洛阳、政府其他官方网站等信用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红榜企业信息以以上信用网站公布的 2019 年以来被列为工程建设领域“红榜”或“红名单”企业信息为准。

8、企业信用等级以行政（或行业）管理部门评价的或第三方评价机构评价的为准。行政（或行业）管理部门评价的需在投标文件中附等级证书和红头文件扫描件，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评价的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信用等级证书和信用报告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9、中标公示截图发布媒介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所在地省、市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县级或区级及以上政府采购网，县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标公示（或公告）信息为准，并提供可查询的网址和查询方法，否则不予加分。

四、投标人综合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应按计分法公式计算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评标计分汇总工作由评委会指定不少于 2 名评委，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进行，各投标人每项得分（包括技术标各项得分）之和为总计得分，排出得分名次，并按本章“1、评标办法”

规定的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综合标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计分汇总表》上签署意见，向所有投标人公开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出具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的评标报告。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评审为合理报价的投标人，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附件：1、商务标清标内容

2、投标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3、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4、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管理的有关要求

5、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附件 1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税金）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附件 2

投标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有效期
工程质量获奖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3年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公共建筑装饰设计）、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安装之星）	3年
	省长质量奖	3年
	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质量奖	3年
一般性通报表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人民政府的表彰	3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表彰	3年
科技创新	企业参与标准、定额、工法编制：（1）国家级；（2）省级。	3年
	科技示范工程：（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省级。	3年
	企业专利：（1）发明专利；（2）实用新型专利。	3年
	企业科技开发或科技进步奖：（1）国家级；（2）省级科技成果或科技进步奖。	3年
	企业科技项目：（1）国家级；（2）省级。	3年
	科研平台或企业技术中心：（1）国家级；（2）省级。	1年
安全文明工地	（1）国家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2）省级安全文明工地；（3）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3年

附件 3

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周期
奖励荣誉	国家级奖项/荣誉（包括鲁班奖、詹天佑奖、梁思成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绿色建筑创新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安装之星”、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奖等）、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工地奖。	3 年
	省部级奖项/荣誉（中州杯等）、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优秀项目经理奖。	3 年
	市级奖项/荣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优秀项目经理奖。	3 年
科技创新	发明专利，包括发明型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3 年
	参与工法编制，包括国家级和省部级。	3 年
	参与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制定，包括国家或行业标准、定额、地方（省级）标准、定额。	3 年
	个人获得科技进步奖，包括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厅级科技进步奖等。	3 年

附件 4

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管理的有关要求

一、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管理库中包含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持有者相关信息。持有者为企业的, 实名信息包含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初次登记信息、后续变更信息等; 持有者为个人的, 实名信息包含个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初次登记信息、后续变更信息等。

二、各计价软件开发公司应配合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制管理工作, 按照实名管理的要求对各自开发的计价软件进行调整, 增加实名信息登记、变更窗口。对未进行实名制登记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 各造价软件开发公司应限制其生成投标报价文件。

三、2020 年 9 月 30 日起, 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的持有者, 应在使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时将实名信息在计价软件实名制登记窗口进行填报登记。投标人承担因其未按要求填报登记实名信息造成投标失败的风险。

四、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持有者变更实名信息的, 应在各计价软件实名信息变更窗口填报变更信息, 但每年最多可变更 2 次信息。

五、在评标时, 电子开评标系统将对各投标单位加密锁信息与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管理库内的信息进行比对, 并将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持有者的实名信息及变更信息展示。

附件5

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基坑支护降水工程和土方开挖

（一）普通

开挖深度超过3米（含3米）或虽未超过3米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开挖深度超过5米（含5米）或虽未超过5米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普通

1、工具式模板工程（大模板）。

2、搭设高度5米及以上，跨度10米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0KN/m^2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15KN/m 及以上，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3、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二）超过一定规模

1、工具式模板工程（滑模、爬模、飞模等）；

2、搭设高度8米及以上，跨度18米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5KN/m^2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20KN/m 及以上。

3、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00KG 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一）普通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3、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二）超过一定规模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3、高度 200M 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普通

- 1、搭设高度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2、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 3、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4、吊篮脚手架工程。
- 5、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 6、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 1、搭设高度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2、提升高度150M 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 3、架体高度20M 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爆破工程

（一）普通

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 1、拆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 2、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3、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他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4、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

六、其他

（一）普通

- 1、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2、钢结构、网架安装工程。
- 3、人工挖孔桩工程。
- 4、预应力工程。
- 5、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1、施工高度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2、跨度大于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跨度大于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3、开挖深度超过16M 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4、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请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判定填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项目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具体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合同。

示范文本下载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办事大厅”下载中心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清单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本项目图纸为电子版，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图纸。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均应符合或遵循本施工图纸中引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如出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本施工图纸中没有的，以国家现行规范为准。

技术要求及规范与新规范、新技术、新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为准。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作为_____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单位(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 工程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不存在《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联系电话：

承诺人（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RMB¥： 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
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RMB¥： 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RMB¥： 元

投标人所报变更签证浮动率： %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
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
力。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且采用分项报价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的，应当在投标函中增
加分项报价的填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投标人			
1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其中	规费	大写:	小写:
		税金	大写:	小写: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小写:
2	措施费（含安文费）		大写:	小写:
3	暂列金额		大写:	小写:
4	变更签证优惠率		_____ %	
5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6	工期			
7	投标质量			
8	安全目标			
9	文明工地目标			
10	扬尘治理目标			
11	投标有效期			
1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		约定	承诺
			1、以前所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2、成交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内容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及社保证明扫描件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至少应包括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 诺 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项目经理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注册建造师：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中的其他主要人员视情况附执业证书或上岗证书扫描件。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加分项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三）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 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其他资料

1、河南省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及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我作为_____项目的 投标人_____对本项目扬尘防治工作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认真贯彻执行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及政府和行业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扬尘治理责任，全面加强本项目施工扬尘控制与管理。

二、加强对扬尘工作防治的领导，建立本项目扬尘治理责任制，明确项目领导班子、相关人员及各分包单位的扬尘防治责任，并严格检查考核，确保扬尘治理任务、责任落到实处。

三、根据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扬尘情况，组织编制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方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四、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立扬尘治理公示监督牌，标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工期、项目经理、联系电话、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配备洒水设备，配备现场保洁员，专门负责现场洒水降尘和扬尘垃圾清扫，保持现场环境卫生整洁。

六、全部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杜绝现场搅拌，杜绝现场焚烧各种废弃物。

七、工程外脚手架外侧按标准要求进行密目网全封闭，楼层内建筑垃圾采用洒水降尘清理，清理后垃圾用代装或容器装后使用垂直升降机械运送地面垃圾堆放点，现场建筑垃圾集中存放，封闭管理。

八、重污染天气或五级以上大风天气，不进行拆除作业、土方开挖、回填及清运作业。

九、自觉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提出的问题，确保在最短时间内整改到位。

十、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工作标准和要求，切实做到 7 个百分之百。

一是施工现场 100%按标准要求设置封闭围挡，确保围挡严密、坚固、美观，高度符合标准要求。

二是施工现场道路路面 100%进行硬化，及时进行道路洒水降尘及清扫。

三是工地出入口 100%安装车辆冲洒装置，出工地车辆车轮车身 100%冲洒干净，确保不得带泥上路。

四是工程拆除及土方开挖、垃圾装卸实施 100%洒水压尘。

五是施工现场的土方、建筑垃圾及石灰、水泥、砂土等其他散碎性材料 100%覆盖严密。

六是委托清运施工现场渣土（含泥浆）及建筑垃圾车辆 100%为封闭（密闭）式合法正规车辆， 确保不沿路洒漏。

七是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点、污染指数监控率及出入口出场车辆冲洗监控率 100%。以上承诺，确保全面落实，如有违反，愿接受一切处理。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农民工管理承诺书

我单位现对（项目名称）_____ 农民工管理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 （1）本项目实行劳务工人实名制；
- （2）各项目门禁处必须设置打卡系统，用于劳务工人打卡；
- （3）承包单位必须编制劳务工人花名册，并在花名册中将各劳务工人的薪酬待遇注明；
- （4）承包单位按月支付劳务费。劳务费支付后造表（包含工人姓名、身份证号、打卡记录、薪酬标准。已支付凭证）、加盖公章后报送建设单位备案；
- （5）每次支付工程款之前必须将之前劳务工人工资足额支付凭证作为附件报送，否则按违约处理；
- （6）申请竣工验收资料中必须包含该项目劳务工人工资足额支付凭证，否则不予验收通过，同时按违约处理；
- （7）承包人承诺在该项目中不拖欠劳务工人工资，如因拖欠工资事宜发生劳务工人信访、投诉事件，一经查实，按违约处理，每发生一次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5 至 10 万元。

以上内容实行一票否决，投标人须按上述要求进行承诺，不按此要求响应招标文件的一律废标处理。

投 标 人：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承接的____（项目名称）____按照国家规定、合同要求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决不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发生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一旦发现或农民工投诉等，业主可向有关部门（我单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资金的有关部门）申请，直接从其保障资金中扣除支付，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公安、水利等部门作出的处理和处罚。

我公司承诺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银行流水转账备注为工资且没有对公转账记录。

投 标 人：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远程述标信息表

项目名称	
标段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号）：
项目经理	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号）：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投标人应递交的其他资料。